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羽恬
電話：03-8227171#532.533
電子信箱：tr16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30068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680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80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來文有關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（113年－115年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計畫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9日經授能字第11300085270號函、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3100142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行政院核復意見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積極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、實施系統化改善節電及推動高效能建築與相關設施，並請依各單位節能執行成效及節電技術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節電措施，達成用電效率提升目標。
 - （二）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進行耗能設備換裝，律定期程覈實編列預算執行，並追蹤執行進度。
 - （三）對於EUI現況與公告基準值EUI差異過大之執行單位，如有調整EUI公告基準值分組之需求，應說明理由並檢附必

113/04/19



要佐證資料，函送其評比機關彙整後，再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審定。能源署得邀集專家學者、行政機關代表等召開審查會議，並由能源署將審定結果通知各評比機關；各執行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未接獲審定結果前，仍依既有EUI公告基準值辦理。

三、另摘述旨揭計畫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旨揭計畫總體節約能源目標，以112年為基期年，於115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3%為目標，對個別執行機關（構）及學校之管考以用電指標（EUI）作為考核依據，並以各主管機關為主體併計所屬單位之執行成效，藉以落實分層管理機制。
- (二)為鼓勵各執行機關（構）深化節電，旨揭計畫導入「節電績優指標」之加分機制，就建置能源管理系統、進行整體節電評估並進行改善、辦公處所建築能效達指定級數及自行公開節電規劃執行成效者，給予加分獎勵。
- (三)各執行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成立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，以機關（構）及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，每年召開2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討節電推動措施、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，並於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egov.ftis.org.tw>）上傳會議紀錄備查。
- (四)請轉知所屬各執行機關（構）及學校依據旨揭計畫「五、實施事項」、（三）、9，宣導夏月期間除特定場所（如就職宣誓典禮、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、頒獎典禮、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）外，辦理會議

盡量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，並於開會通知單附註提醒與會人員。

四、另請貴單位每年度於接獲經濟部網路填報通知函後，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由「節能管理員」或專人於規定期限至前揭填報網站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（油）量；節能技術輔導等相關諮詢，業已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辦理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會聯絡電話：02-7704-5240（自動轉10線專線）及E-MAIL：pml@ftis.org.tw（@前為數字1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